

法規名稱:駐南非共和國台北聯絡代表處與駐台北南非聯絡辦事處間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簽訂日期:**民國 92 年 02 月 21 日 **生效日期:**民國 92 年 02 月 21 日

駐南非共和國台北聯絡代表處與駐台北南非聯絡辦事處(以下合稱 \*締約

雙方",分稱"締約一方")

- ·至盼確保及促進兩國執法機關間之互助合作
- · 關切犯罪問題,特別是組織犯罪
- ·期能積極促進打擊各種型態之犯罪

## 達成以下所列共識:

# 第一條 權責機關

- 1. 締約雙方執行本備忘錄之權責機關:
- (1) 在台灣之主管單位為警政署。(註:隸屬內政部)
- (2)在南非之主管單位為南非警政署。(註:隸屬南非公共安全部)
- 2. 締約雙方權責機關,基於其職權內及現行國內法規範,應依據 本備忘錄各項條款致力進行合作。

## 第二條 合作之範圍

- 1.締約雙方權責機關將合作預防、偵查、打擊及調查下列(但不 限於)犯罪:
- (a) 貪瀆及組織犯罪。
- (b) 非法買賣槍枝、彈藥、爆裂及有毒物質,包含放射性物品。
- (c) 非法製造及買賣麻醉性及精神奮進性物品,包含其製造原料

(d)經濟犯罪,包含洗錢。

- (e) 製造及販賣偽造鈔票、證券及其他文件證明。
- (f) 買賣贓物。
- (g) 販賣人口。
- 2. 締約雙方亦將在人員訓練方面進行合作。
- 3.本備忘錄將不適用於引渡及刑事司法互助事項。

## 第三條 合作之方式



為有效執行第二條所規定之合作事項,締約雙方將依下列方式進 行合作:

- (a)交換犯罪情資,包括正在預備中或已進行之犯罪,以及涉及該 犯罪之人士與組織。
- (b) 執行第五條所規定之請求事項。
- (c) 協助追查逃避刑事追訴及刑期執行之人士及失蹤人口之行蹤。
- (d)交換實務及法醫學上,有關麻醉性及精神奮進物品之製造技術 、使用原料,以及最新之檢驗及辨識方法等情資。
- (e)交換毒品、精神奮進物品及毒品原料等樣品。
- (f)交換工作經驗。
- (g)交換立法。
- (h) 基於互惠之原則,交換科學及技術性之文獻,以及有關雙方權 責機關運作之資料。

## 第四條 合作之發展

在充分顧及第二條規定情形下,本備忘錄不排除締約雙方權責單位決定及發展其他合作範圍及形式。

# 第五條 請求協助之提出

- 1.締約雙方在本備忘錄架構下之所從事之合作,係基於一方有關 權責單位提出請求或一方權責單位認為將有利對方權責單位而 主動進行協助。
- 2.請求協助須以書面提出,但在緊急情形下,亦得先以口頭提出,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確認。
- 3.如對請求函內容之真偽或內容有所懷疑時,得要求進一步確認
- 4.請求協助應包括以下事項:
- (1)請求方及受請求方之權責單位機關名稱。
- (2) 案情細節。
- (3)請求之目的及理由。
- (4)請求協助事項之敘述。
- (5) 有助於有效執行該請求之其他相關情資。
- 5.請求函須由請求方權責單位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簽署

#### 第六條 請求之拒絕

1.在本備忘錄範圍內之請求,受請求方權責單位如認為執行該請求將有危害國家之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管轄內重大權益;或



是違反該國有關國內法或國際義務時,將可全部或局部拒絕。

- 2.請求方所提出之請求協助調查行為,如依受請求方國內法之規 定不構成犯罪者,受請求方權責單位得拒絕其請求。
- 執行請求將造成受請求方權責單位人力及物力之過度負擔時, 得拒絕其之請求。
- 4.如有可能,受請求方權責單位依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決 定拒絕請求前,應事先與請求方權責單位磋商,以確定是否可 在受請求方權責單位附帶條件下給予協助。如請求方權責單位 同意在所提議之附帶條件下接受協助,則其將必須遵守該等附 帶條件。
- 請求方權責單位應獲得全部或部分拒絕執行請求之書面通知, 以及拒絕之理由說明。

# 第七條 請求之執行

- 1.受請求方權責單位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迅速及安全的執行 請求。
- 2. 如遇有任何阻礙順利執行請求或造成嚴重延遲之狀況時,請求 方權責單位應立即獲得通知。
- 3.如遇執行請求不屬於受請求方權責單位之權限範圍之情形時, 應立即通知請求方。
- 经請求方權責單位認為適切執行請求所需,得要求提供進一步 有關情資。
- 5.受請求方權責單位如認為立即執行請求,將有妨礙該國進行中 之刑事追訴、其他程序或偵查之情形時,得暫停執行該請求; 或與請求方權責單位磋商後,在附帶必要條件下進行;如請求 方權責單位同意在所提議之條件下接受協助,則其必須遵守該 等條件。
- 6.當接獲請求方權責單位之請求後,受請求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 以確保請求業經提出之事實、其內容、所附之相關文件及請求 提供協助之事實等事項機密性;如執行該請求將無法維護其機 密性時,受請求方權責單位應即通知請求方權責單位,後者應 決定是否同意在此種情況下接受協助。
- 7.受請求方權責單位應儘速將執行請求之結果通知請求方權責單位。

## 第八條 使用情資、文件及個人資料之限制

1.締約一方權責單位應確保維護他方權責單位所提供之情資、文



件或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如該等資料之使用有所限制或提供方不同將其公佈。該等資料之使用限制等級將由提供機關決定。

- 2.依本備忘錄所獲得之情資、文件或個人資料使用在其受請求及 提供目的之外他用途時,應事先取得提供方權責單位之同意。
- 3.締約一方權責單位如欲將依本備忘錄所獲得之情資、文件或個 人資料與第三者分享時,應事先取得提供方權責單位之同意。

# 第九條 費用

依據本備忘錄處理對方請求時所產生之一般費用,除雙方另有議 定外,應由受請求方負擔;但如所欲執行之請求將涉及巨額或額 外之費用時,締約雙方應先進行磋商,以確認執行請求之條件, 以及如何負擔經費。

## 第十條 使用語文

締約雙方權責單位依據本備忘錄進行合作時,將以英文作為雙方 溝通工具。

# 第十一條 會議及諮商

締約雙方權責單位之代表於必要時,應舉行會議及進行諮商, 以期商討及改善依備忘錄進行之合作。

## 第十二條 爭議之解決

如遇詮釋或履行本備忘錄產生爭議時,締約雙方應透過諮商或 談判予以友善解決。

## 第十三條 生效、終止及修正

- 1.本瞭解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 2.本瞭解備忘錄將繼續有效,惟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書面通知 另一方終止本瞭解備忘錄。
- 3.雙方得經相互協商修正本瞭解備忘錄。

為此,締約雙方爰於本備忘錄簽署,以昭信守。本備忘錄以中文及英文各 繕兩份,如遇中文與英文內容有不合致時,以英文本為準。

西元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訂於南非普勒多利亞

駐南非共和國台北聯

駐台北南非聯絡辦事

絡代表處代表

處代表

